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0,693,094.0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6	000557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79,839,508.03	340,853,586.0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及组合精选，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一）类别资产配置</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股票投资管理</p> <p>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p>

	整。 (三) 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 确定债券投资组合, 并管理组合风险。在基本价值评估的基础上, 使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开展债券投资, 在不同的时期, 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 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03,784.46	1,572,334.92
本期利润	4,638,370.76	1,749,959.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9	0.00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0%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4,499,551.37	342,660,048.3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	1.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A)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4%	0.34%	0.01%	-0.04%	0.03%
过去三个月	0.60%	0.04%	1.00%	0.01%	-0.40%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0.70%	0.03%	1.23%	0.01%	-0.53%	0.02%
阶段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C)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4%	0.34%	0.01%	-0.14%	0.03%
过去三个月	0.40%	0.04%	1.00%	0.01%	-0.6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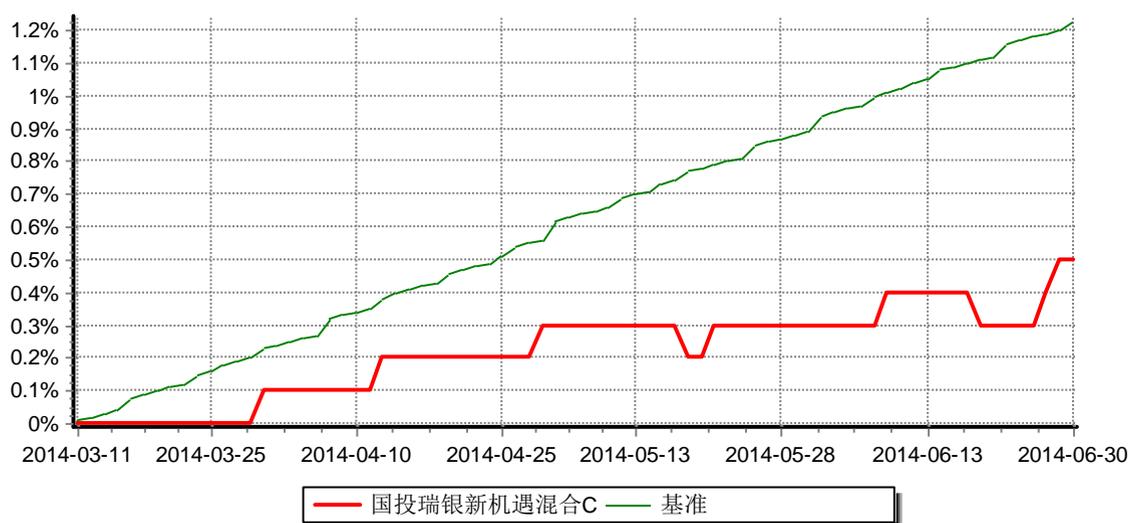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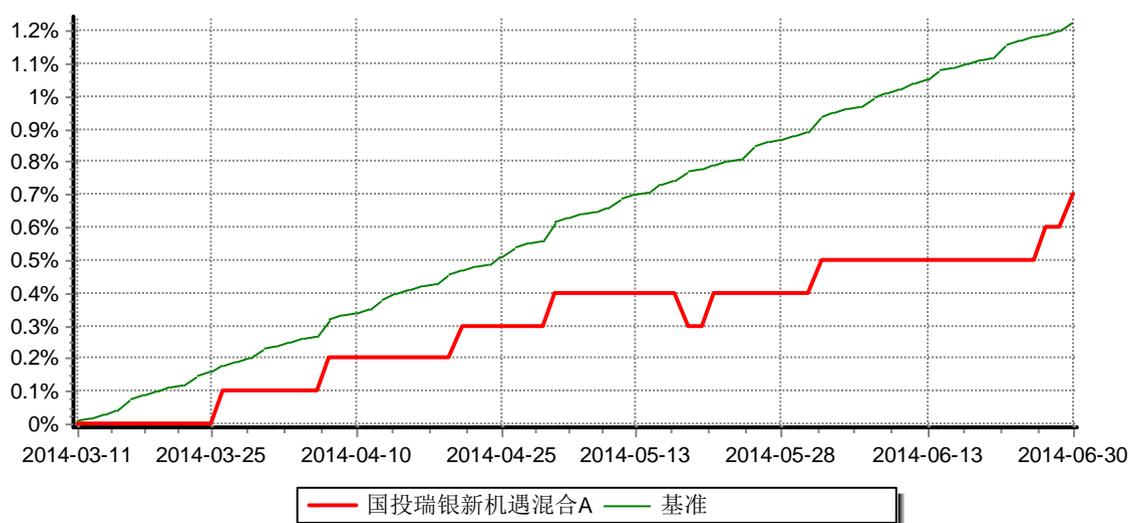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0.50%	0.03%	1.23%	0.01%	-0.73%	0.02%
-------------	-------	-------	-------	-------	--------	-------

注：1、本基金主要通过不同资产配置及组合精选，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争取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

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2.66%，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21.0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9.14%，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4年6月底，公司有员工143人，其中90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27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11日	—	13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 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基金和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运行的下行压力带来了投资者风险偏好的大幅波动，这种波动主导了投资者的情绪和市场的走势。每轮房地产的调整都会带来投资者情绪的大幅波动，本轮也不例外，在房地产行业拉动经济硬着陆的预期下，一季度证券市场冲高回落，行业轮番下跌。随着二季度稳增长政策开始发力，尤其是央行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定向降准和再贷款等系列措施的出台，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的悲观预期开始修复。随着PMI、发电量等数据企稳回升，宏观预期差的修正带来二级市场的企稳反弹。

新机遇基金依然处于建仓期，因此基金在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有选择性地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主要关注业绩增长稳健的消费行业和分红率较高的公用事业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瑞银新机遇A级份额净值为1.007元，国投瑞银新机遇C级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国投瑞银新机遇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0.7%，国投瑞银新机遇C级份额净值增长率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基金净值表现低于基准，主要是因为建仓期资产久期较短，持有较多的流动性资产来应对潜在的投资机遇，短期对净值有所拖累。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宏观经济正在经历转型和调整，房地产行业下行风险较大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必然保持相对宽松。系统性风险虽然存在，但是相对宽松的流动性导致证券市场依然存在结构性机会。三季度前期，关注中报披露的进程和中小市值股票的业绩风险，看好下游低估值消费在稳定盈利下的估值修复。在三季度后期，关注沪港通带来的增量资金流入，以此挖掘可操作的市场机会。此外，新机遇基金也在关注其他资产超额回报的可能性，尽量通过相对灵活的仓位和配置比例为持有人保值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本期已实现收益为4,303,784.4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29,255.23元；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572,334.92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40,925.75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083,148.01
结算备付金	21,626,250.54
存出保证金	34,086.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660,740.01
其中：股票投资	27,315,508.0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16,345,23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1,911.37
应收利息	2,353,167.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10,26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28,469,56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8,411.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937.53
应付托管费	165,979.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592.01
应付交易费用	190,974.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1,075.00
负债合计	1,309,96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0,693,094.04
未分配利润	6,466,5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159,59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469,568.72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7元，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5元，基金份额总额1,020,693,094.04份，其中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A类基金份额679,839,508.03份；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类基金份额340,853,586.01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2014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9,729,612.48
1.利息收入	9,523,539.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1,231.68
债券利息收入	619,439.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02,868.3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65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2,289.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8,19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9,431.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210.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521.26
减：二、费用	3,341,282.69
1. 管理人报酬	1,832,509.95
2. 托管费	610,836.69
3. 销售服务费	496,431.23
4. 交易费用	316,810.49
5. 利息支出	15,508.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08.94
6. 其他费用	69,18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8,329.7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8,329.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同生效日至2014-06-30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224,409.31	—	1,000,224,40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88,329.79	6,388,32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68,684.73	78,175.89	20,546,860.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981,162.92	109,843.75	27,091,006.67
2.基金赎回款	-6,512,478.19	-31,667.86	-6,544,146.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0,693,094.04	6,466,505.68	1,027,159,599.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4号文《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000,224,409.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C类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类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

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为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本报告期间，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2,509.9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885.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10,836.69

注：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C)	本期 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	21,291.1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9,782.38
合计	481,073.57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03月11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83,148.01	735,552.5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369	今世缘	2014-06-25	2014-07-03	网下认购新股	16.93	16.93	38,268	647,877.24	647,877.24
603168	莎普爱思	2014-06-24	2014-07-02	网下认购新股	21.85	21.85	4,037	88,208.45	88,208.45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669	中国电建	2014-05-13	重大资产重组	2.79			3,999,996	11,150,688.88	11,159,988.84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会计报表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315,508.01	2.66
	其中：股票	27,315,508.01	2.66
2	固定收益投资	216,345,232.00	21.04
	其中：债券	216,345,232.00	21.0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000,000.00	70.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709,398.55	4.25
7	其他各项资产	11,099,430.16	1.08
8	合计	1,028,469,568.7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791,468.35	0.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159,988.84	1.0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4,677.76	0.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9,373.06	0.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315,508.01	2.6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9	中国电建	3,999,996	11,159,988.84	1.09
2	000538	云南白药	124,800	6,514,560.00	0.63
3	000089	深圳机场	1,629,888	6,144,677.76	0.60
4	002726	龙大肉食	82,706	1,410,964.36	0.14
5	300386	飞天诚信	21,122	1,219,373.06	0.12
6	603369	今世缘	38,268	647,877.24	0.06
7	603006	黎明股份	9,081	129,858.30	0.01
8	603168	莎普爱思	4,037	88,208.45	0.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20,985,000.00	2.04
2	601288	农业银行	20,655,000.00	2.01
3	000538	云南白药	14,941,957.77	1.45
4	600795	国电电力	13,680,000.00	1.33
5	601669	中国电建	11,150,688.88	1.09
6	000001	平安银行	9,842,288.29	0.96
7	000333	美的集团	6,968,062.07	0.68
8	000089	深圳机场	6,195,329.60	0.60
9	600900	长江电力	6,047,728.31	0.59
10	600276	恒瑞医药	5,061,620.08	0.49
11	000792	盐湖股份	1,211,288.39	0.12
12	002726	龙大肉食	809,691.74	0.08
13	300386	飞天诚信	699,771.86	0.07
14	603369	今世缘	647,877.24	0.06
15	603006	黎明股份	90,174.33	0.01
16	603168	莎普爱思	88,208.45	0.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98	工商银行	20,760,000.00	2.02
2	601288	农业银行	20,655,000.00	2.01
3	600795	国电电力	13,607,430.40	1.32
4	000001	平安银行	9,936,180.00	0.97
5	000538	云南白药	7,341,265.99	0.71
6	000333	美的集团	6,799,317.14	0.66

7	600900	长江电力	6,147,215.58	0.60
8	600276	恒瑞医药	4,982,928.39	0.49
9	000792	盐湖股份	1,219,553.00	0.12

注：“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9,074,687.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1,448,890.5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180,000.00	4.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180,000.00	4.89
4	企业债券	4,469,400.00	0.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394,000.00	15.6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301,832.00	0.13
8	其他	—	—
9	合计	216,345,232.00	21.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500,000	50,180,000.00	4.89

2	011490002	14苏交通 SCP002	500,000	50,105,000.00	4.88
3	071402005	14国泰君安 CP005	500,000	50,025,000.00	4.87
4	041470001	14国电集 CP002	300,000	30,156,000.00	2.94
5	011419002	14国电 SCP002	300,000	30,108,000.00	2.9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086.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1,911.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3,167.35
5	应收申购款	710,265.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099,430.1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5	国金转债	1,301,832.00	0.1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69	中国电建	11,159,988.84	1.09	重大资产重组
2	603369	今世缘	647,877.24	0.06	新股申购未上市
3	603168	莎普爱思	88,208.45	0.01	新股申购未上市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占总份	持有	占总份

			份额	额 比例	份额	额 比例
国投瑞 银新机 遇混合 A	955	711,873.83	588,234,512 .49	86.53%	91,604,995. 54	13.47%
国投瑞 银新机 遇混合 C	719	474,066.18	300,785,470 .68	88.24%	40,068,115. 33	11.76%
合计	1,674	609,733.03	889,019,983 .17	87.10%	131,673,110 .87	12.9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A	224,911.90	0.03%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C	72,161.12	0.02%
	合计	297,073.02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A	10-50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A	0
	国投瑞银新 机遇混合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A	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675,577,607.62	324,646,801.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5,577,607.62	324,646,801.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5,949.31	17,065,213.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54,048.90	858,429.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9,839,508.03	340,853,586.0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 1、自2014年4月18日起盛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自2014年5月8日起聘任张南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43,732,611.64	69.04%	130,853.88	69.04%	
广州证券	1	64,455,242.25	30.96%	58,680.24	30.96%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报告期内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租用。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招商证券	17,510,708.17	57.60%	11,154,200,000.00	70.87%
中金公司	12,891,859.72	42.40%	4,585,000,000.00	29.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